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	604.4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18.58	29,260.4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526.7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778.76	796.92	2023 年 5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小计	51,097.35	41,188.55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7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70.00	206.8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57.52	13,258.08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598.53	3,834.3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发生相关运费服务减少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20.99	5,982.80	
	小计	31,397.04	23,342.7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97.34	1,806.49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7	7,159.12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51.33	93.49	2023 年 5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小计	13,868.14	9,059.1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45,155.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5,80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 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2,300.00	604.4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9,260.4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预计 2024 年采购 量增加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526.78	预计 2024 年采购价格 上涨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796.92	2024 年非关联方单位
	小计	63,300.00	41,188.55	
从关联方接 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7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47.00	206.8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3,258.08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501.32	3,834.3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注）	4,118.82	2,865.36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 公司	5,908.38	3,117.44	
	小计	31,725.52	23,342.75	
向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3,253.48	1,806.49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预计 2024 年开展 合作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59.1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预计 2024 年业务 合作量增加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93.49	2024 年非关联方单位
	小计	20,253.48	9,059.10	
在关联人财 务公司日最 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45,155.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 整
在关联人财 务公司日最 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200.00	15,80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 整

注：本表中关联交易类别下的“从关联方接受服务”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数据不含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

公司 2023 年数据，因公司 2024 年与该公司预计发生金额达到单独列示的披露要求，故将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数据予以单独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方良才	436,311.3847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母公司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李治国	109,081.6936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徐钦明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殷召峰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孙方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明贵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一横	200,000.00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的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华	1,817.1869	安徽省淮北市幸福路11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9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陈长斌	61,224.49	安徽省安庆市腓北路47号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氢气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1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道春	19,0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化工石油等产品销售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义文	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12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